

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7日，广西柳州环投鑫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特邀专家。根据《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镇区东面，项目占地面积3138.35m²。可研和环评阶段建设规模为：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750m³/d，配套管网长度为3591米。2020年12月30日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江发改规划[2020]182号”文《关于调整柳州市柳区三都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将三都镇污水处理厂原建设单位为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变更为广西柳州环投鑫旺水务有限公司，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500m³/d，配套管网长度为7586米。项目实际总投资1978.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978.3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0%。本次验收对已经建成的处理能力为500m³/d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长度为7586米项目进行验收。

2020年12月南宁市科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9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以“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74号”文《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对项目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2 年 5 月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和现场情况编制完成《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成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没有环保投诉。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恶臭。恶臭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厂格栅池、调节池、反应池、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车间等工艺单元，其主要污染物是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空气中逸散。

项目采取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1)格栅截流的固型物经沥水后及时清除，减少格栅截流物的恶臭散发。(2)污泥池内污泥及时脱水处理，脱水泵房泥饼尽快运走。(3)厂区总平面布置设计时合理布置恶臭气源构筑物，同时厂区绿化，减少恶臭的影响。

2.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三都镇居民的生活污水、格栅冲洗废水、压滤废水和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所有厂区内废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入进水泵房，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处理采用改良 A2O 组合池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大桥河。

3.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污水提升泵等各种泵站、内鼓风机和

脱水机等。采取提升泵房以半地下方式设置，其他高噪声设备置于机房或厂房内，并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安装分离基座和橡胶垫层片等减振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间产生栅渣；沉淀池产生沙砾；污泥浓缩池产生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污水处理厂的污泥经浓缩脱水后用专用车辆外运进行卫生填埋。生活垃圾和产生的栅渣、砂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按国家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污水排放口，并在废水出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6. 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14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营运状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厂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的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浓度、pH值、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炯球	广西柳州环投鑫旺水务有限公司	运维班班长	18178102325
徐荣贵	广西柳州环投鑫旺水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15078810144
黄顺达	广西柳州环投鑫旺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19598010
吴坤	柳州市三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2	13517729005
罗崇萍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3977288298

广西柳州环投鑫旺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